

#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陈滨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陈滨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子公司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万丰镁瑞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奥地利）董事长职务。陈滨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我们同意陈滨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

###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赵亚红先生的简历等相关材料，其任职经历和职业素养及专业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本次选举程序规范、合法、有效。我们同意选举赵亚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谢韬、管征、邢小玲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